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4/11 號)

(a) 有關活動的宣傳物品上的活動名稱與申請書不符的問題

委員會接納「漁灣邨漁順樓互助委員會」的解釋，通過發還「日、韓自助餐一天遊」活動的墊支開支(申請書編號: 100384)，但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b) 有關活動的宣傳物品出現團體職員名字的問題

委員會接納「東區文藝協進會」的解釋，通過發還「東區文藝節 2010 攝影展繽紛」活動的墊支開支(申請書編號: 100056)，但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c) 有關團體沒有於活動前通知秘書處及當值委員取消活動的問題

委員會通過就「金井僑中晉江職校港澳校友會」的「新春行運美食遊」活動(申請書編號: 100605)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5/11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II. 審核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6/11 號)

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並通過「樂嘉中心業主委員會」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I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7/11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4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1,300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8/11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23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907,165.39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9/11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6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39,250 元。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4 月